

# 民权县教育体育局

民教文〔2021〕87号

签发人：朱清华

办理结果：A

## 对民权县政协十届五次会议 第2号提案的答复

赵瑜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规范中小学生课外辅导教育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目前，我县295所未经审批的非法培训机构和8所经审批的合法培训机构全部处于停业整顿之中、进行彻底整改，未彻底整改前，不允许任何培训机构开门营业。我县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课外培训机构的管理工作。

**一、从严审批培训机构。**今年7月24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

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意见要求各地不再审批新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现有学科类培训机构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县教体局将根据上级文件精神，不在新审批学科类培训机构。严格规范已审批学科类培训机构，校外培训机构不得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组织学科类培训。培训机构不得高薪挖抢学校教师；从事学科类培训的人员必须具备相应教师资格，并将教师资格信息在培训机构场所及网站显著位置公布；不得泄露家长和学生个人信息。根据市场需求、培训成本等因素确定培训机构收费项目和标准，向社会公示、接受监督。全面使用《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对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各地要区分体育、文化艺术、科技等类别，明确相应主管部门，分类制定标准、严格审批。依法依规严肃查处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未经审批多址开展培训的校外培训机构。同时加大检查力度，对未审批的培训机构一律关停。

**二、全面加强在职教师补课办班治理。**为彻底治理在职教师办培训机构、在培训机构兼职以及开展有偿家教、办班补习，动员、暗示、强迫学生参加各类辅导班从中牟利等问题，县教体局按照县纪委《关于深入开展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方案》要求，严查中小学校及在职中小学教师举办培训班、参与有偿补课行为。对在职教

师组织或参与有偿补课行为的严格落实“师德一票否决制”，视情节对当事人分别给予警告、记过、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行政职务、开除等处分，并按规定扣发当年奖励性绩效工资。对所在学校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采取通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免职等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暑假期间，县教体局组织人员加强对在职教师补课办班检查，全县所有培训机构关停，未发现在职教师补课办班现象。并加强对居民小区、背街小巷、偏僻乡村等处巡查，重点发现在职教师在家中私自补课办班问题。

**三、进一步提升课后服务水平。**长期以来，义务教育学校特别是小学“三点半”放学现象，带来了家长因未到下班时间接孩子难问题，有的还因此把孩子送到校外培训机构，增加了过重校外负担，造成了“校内减负、校外增负”。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民权县自2021年春季学期起，在城区义务教育学校开展中小学生学习延时服务工作。延时服务内容主要有音乐、美术、乒乓球、象棋、跳绳等社团活动。学校开展课后服务，可以有效解决家长接送难、孩子没地方去的问题；可以充分利用课后时间，提供丰富多彩的服务内容，为学生提供学习和发展空间；还有助于更好地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需求，促进学生全面健康成长。

今后，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将结合您的建议，持续加强规范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有效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切实提升学校育人水平。

感谢您对我县教育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继续给我们的工作提供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联系人及电话：蒋成套            8810906）

---

抄送：县政府分管领导（1份），县委县政府督查局（1份），  
县政协（1份），各协办单位（1份）。

---